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元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元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莊元和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
有期徒刑5年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1
0日送監執行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9月23日。嗣
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
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
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4
017670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
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